## 附表一：

**乡宁县农产品上行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（1） | 注册日期 |  （2） |
| 法人姓名 | （3） | 联系电话 | （4） |
| 销售平台 | （5） |
| 销售产品 |  （6） |
| 销售单量 |  （7） |
| 乡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：根据 乡电办发[2022]14号《关于调整<乡宁县农产品上行网货物流补贴方案>的通知》 的相关规定，我方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，符合文件补贴要求，现将相关资料呈报贵单位，请核查。　 申请单位（章）：（8）法 人：（9）日 期：（10） |
| 项目承办单位初审及复核意见： （11）单位（章）：（12）项目经理：（13）日 期：（14） |
|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意见：（15）单位（章）：（16）负 责 人：（17）日 期：（18）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－（1）：申报公司或合作社全称。

－（2）：申报公司或合作社在乡宁县注册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。

－（3）：公司或合作社法人姓名。

－（4）：公司或合作社法人联系电话。

－（5）：公司或合作社在阿里巴巴、淘宝、天猫、京东、拼多多、抖音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的网店平台名称。

－（6）：公司或合作社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商品名称。

－（7）：第一期2022年3月1至2022年12月31日，第二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。公司或合作社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到本县域外的商品物流总单量。

－（8）：申请公司或合作社公章。

－（9）：申请公司或合作社法人签字。

－（10）：申请日期。

－（11）：项目承办单位的初审及复核意见，“符合要求”填“符合要求”，同意须填写“同意”；未通过审核须扼要填写原因并限时要求再次报审。

－（12）：项目承办单位公章。

－（13）：项目经理签字。

－（14）：审批日期。

－（15）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核意见，审核通过须填写“同意”，未通过审核须扼要填写原因并限时要求再次报审。

－（16）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（代章）。

－（17）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签字。

－（18）：审批日期。